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液体聚氯化铝供应商库项目

公开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 DGDS2022-181

征集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征集代理机构: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Dongguan Dasheng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2022年11月01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篇 征集供应商公告	5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7
1 资金来源	7
2 合格的供应商	7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
4 其他说明	8
二、公开征集文件	8
5 公开征集文件的构成	8
6 公开征集文件的异议	9
7 公开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申请文件的编制	9
8 申请文件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申请文件的组成	10
10 申请承诺书	11
11 报价	11
12 报价货币	11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1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1
15 申请保证金	11
16 申请文件有效期	11
17 申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
四、申请文件的递交	12
18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9 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	12
20 迟交的申请文件	12
21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五、审查流程	13
22 审查小组	13
23 审查	13
24 真实性审查	15
25 审查小组和征集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利	15

六、授予合同	15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
27 签署合同	15
28 履约担保	16
29 征集代理服务费	17
30 发票	17
31 最终解释权	17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8
一、基本情况	18
二、供应商库使用方式	18
三、考核评价	19
四、质量要求	19
五、供货要求	20
六、产品验收	21
七、应急供货要求	21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21
九、付款方式	22
十、其他要求	22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5
一、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液体聚氯化铝供应商库项目合同	25
第一条 供应商库使用期限	26
第二条 供应商库使用方式	26
第三条 考核评价	27
第四条 单项项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27
第五条 履约担保	27
第六条 不可抗力	28
第七条 违约责任	28
第八条 争议解决	29
第九条 附 则	29
第十条 附 件	30
二、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液体聚氯化铝供应项目采购合同	33
第一条 合同项目	34
第二条 合同价款	35
第三条 合同组成	36

第四条 技术要求	36
第五条 包装、运输	36
第六条 货物的交付	36
第七条 储存	37
第八条 验收	37
第九条 权利保证	37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8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38
第十二条 技术资料	38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39
第十四条 索赔	39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39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41
第十七条 其他	41
第五篇 申请文件格式	45
一、申请承诺书格式	46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7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60
四、所供产品技术指标承诺表格式	62
五、提供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部门（地级市或以上）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实验室资质认定（CMA）章的所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用聚合氯化铝》（GB 15892-2020）执行）复印件（报告日期为2022年4月1日以后）	63
六、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64
七、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71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专利、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公开征集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他文件（不作强制要求）	73

第一篇 征集供应商公告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集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集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液体聚氯化铝供应商库项目进行公开征集工作，详见本项目公开征集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1 采购范围：

货物名称	预估采购数量	供应商库使用期限	备注
液体聚氯化铝	年暂定采购量（仅供参考）：29206 吨	供应商使用结束时间，以征集人提前 30 个日历天通知为准。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供应商必须是在广东省内注册成立的产品制造商，不接受所供产品代理/经销商申请；
- 2.3 供应商所供液体聚氯化铝产品必须为适用于饮用水处理的液体聚氯化铝，提供所供产品制造商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2.4 供应商须具有环保部门及其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批复内容必须体现含采购产品）；
- 2.5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有一份供货量不少于2400吨的液体聚氯化铝供货业绩（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吨数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
-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 供应商获取公开征集文件的方式：

有意愿参与申请的供应商请自行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swjt.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及征集代理机构网站（www.dashengtd.com）下载本项目公开征集文件，并根据公开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申请文件。

- 4 征集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征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5.1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11月01日09:00 ~17:30至2022年11月14日09:00 ~17:30 。

5.2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577号御景大厦1栋303室。

5.3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征集人认为递交申请文件家数不够的可延长征集时间。

6 审查文件时间及地点：

6.1 审查文件时间：2022年11月16日 9:30。

6.2 审查文件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577号御景大厦1栋303室。

7 本项目补充通知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swjt.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及征集代理机构网站（www.dashengtd.com）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必须密切留意本项目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征集人联系方式：

征集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莞城区莞龙路141号

联 系 人：邓生

电 话：0769-22689080

9 征集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征集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577号御景大厦1栋303室01

联 系 人：杨浩林

电 话：0769-22113229

邮 箱：w22113229@163.com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见第一篇《征集供应商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3款的通用要求。
- 2.2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申请前的三年内不得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供应商存在前述处罚的，在申请文件中必须主动按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入库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 3.2 供应商获入库资格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申请文件承诺。
- 3.3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公开征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
- 3.4 供应商应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征集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违反，造成征集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他说明

4.1 申请费用

无论征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申请文件有关费用，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公开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征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 (3)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后，直至向供应商发出《入库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审查意见等，参与审查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审查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澄清或审查外，从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审查小组、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联系。
- (5) 从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审查小组、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征集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申请文件被拒绝。
- (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公开征集文件

5 公开征集文件的构成

5.1 公开征集文件包括：

- 第一篇 征集供应商公告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申请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审阅公开征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未对公开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审查为无效申请文件。**

5.3 本公开征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征集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2) “征集代理机构”指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指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液体聚氯化铝供应商库项目所需的有关货物和

服务的申请，并向征集代理机构提交申请文件的当事人；

- (4) “审查小组”指征集人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审查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入库供应商”指其申请被征集人接受，并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公开征集文件”指由征集代理机构发出的本公开征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申请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公开征集文件向征集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征集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公开征集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公开征集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或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征集项目依法计算的供应商的销项税额由征集人承担，不计入响应报价。

6 公开征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开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征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征集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公开征集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征集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供应商必须在申请文件中提供申请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篇申请文件格式）。**

7 公开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征集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公开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swjt.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及征集代理机构网站（www.dashengttd.com）发布更正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

三、申请文件的编制

8 申请文件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供应商的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申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申请文件文本：

(1) 申请承诺书；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响应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供应商代表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2-4制造商资格声明；

2-5供应商所供液体聚氯化铝产品必须为适用于饮用水处理的液体聚氯化铝，提供所供产品制造商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2-6提供供应商须具有环保部门及其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复印件（批复内容必须体现含采购产品）；

2-7液体聚氯化铝业绩表格式；

2-8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4) 所供产品技术指标承诺表；

(5) 提供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部门（地级市或以上）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实验室资质认定（CMA）章的所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执行）复印件（报告日期为2022年4月1日以后）；

(6)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用户需求偏离表）；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专利、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公开征集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他文件（不作强制要求）

9.2 申请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1) 签字、盖章后的申请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3 供应商按照申请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申请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公开征集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未含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申请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 9.4 申请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申请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征集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申请文件无效，或因无效证明材料而审查不通过，或拒绝接受申请的风险。

10 申请承诺书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申请承诺书。

11 报价

申请文件无需报价。

12 报价货币

本项目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2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申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根据公开征集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入库后将入库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申请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服务与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公开征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和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项目内容和包含的全部货物和服务。

15 申请保证金

- 15.1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时无需提交申请保证金。

16 申请文件有效期

- 16.1 申请文件将在递交申请文件时间次日起90日内有效。
- 16.2 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供应商的申请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代理机构可于申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申请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申请文件。

17 申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申请文件”。在每一份申请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公开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申请文件中明确要求盖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盖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申请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申请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4 申请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和申请文件一起密封（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申请概不接受。

四、申请文件的递交

18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申请文件（含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申请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
 - （2）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3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征集代理机构对申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征集代理机构收到申请文件的时间应在第一篇“征集供应商公告”中规定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期限内。

20 迟交的申请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征集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申请文件。

21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可对其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征集代理机构须在审查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递交申请文件后不得修改申请文件。
-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申请文件后至第16条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申请文件（其中包含放弃申请、放弃入库资格等）。否则征集人有权将该供应商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五、审查流程

22 审查小组

- 22.1 审查小组由征集代理机构组建。

23 审查

23.1 申请文件的密封性检查

- 23.1.1 征集代理机构在申请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征集供应商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对申请文件进行密封性审查，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3.1.2 密封性审查时，征集代理机构当众宣读申请人名称以及征集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申请人可对申请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若申请人未派代表出席密封性审查活动或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申请人确认密封性检查结果。

- 23.2 审查小组根据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已提供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申请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申请文件的，已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已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已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是在广东省内注册成立）。					

4	已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供应商必须是产品制造商,不接受所供产品代理/经销商响应)。					
5	供应商所供液体聚氯化铝产品必须为适用于饮用水处理的液体聚氯化铝,提供所供产品制造商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6	提供供应商须具有环保部门及其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复印件(批复内容必须体现含采购产品)。					
7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有一份供货量不少于2400吨的液体聚氯化铝供货业绩(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吨数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					
8	不属于联合体响应。					
9	除上述审查内容外,供应商不符合征集文件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要求。					
10	已提供响应产品技术指标承诺表。					
11	已提供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部门(地级市或以上)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实验室资质认定(CMA)章的所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执行)复印件(报告日期为2022年4月1日以后)。					
12	已提供或未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且未有负偏离情况。					
13	已提供或未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且未有负偏离情况。					
14	申请文件未附有导致征集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的风险,未附有征集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结 论						

注: (1) 符合打“√”、不符合打“×”。

(2) 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不通过”的须注明不通过的原因。

23.2 确定推荐入库供应商名单

- (1) 审查结束后，审查小组应汇总审查结果，编写审查报告。
- (2) **本项目采用定性审查方法。审查小组对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实质性响应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推荐为入库供应商，并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dgswjt.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及征集代理机构网站 (www.dashengttd.com) **予以公示**审查结果。

24 真实性审查

- 24.1 在授予合同前，征集人（或其委托的征集代理机构）、或审查小组有权组织对供应商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对公开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的申请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申请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申请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申请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入库结果的行为，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库供应商资格。
- 24.2 供应商在征集人（或其委托的征集代理机构）或审查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供应商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库供应商资格。
- 24.3 若供应商在申请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申请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按照申请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申请或放弃资格或不按要求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等影响征集结果的行为，征集人有权将供应商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25 审查小组和征集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征集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文件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 26.1 除第23条、24条规定外，征集人将合同授予其申请文件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的供应商。
- 26.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征集人签订合同、供应商放弃入库资格或资格被确认无效的，征集人将取消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的入库资格。

27 签署合同

27.1 供应商在自征集人通知签订供应商库项目合同之日起7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征集人处签订供应商库项目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库供应商资格并按公开征集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8 履约担保

28.1 入库供应商应在签订供应商库入库合同后5日内，按本公开征集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征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入库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库供应商的供应商库供应商资格。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入库供应商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征集人将依法追究入库供应商的相应责任。

28.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征集人因入库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征集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入库供应商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征集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入库供应商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征集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征集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入库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征集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其他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征集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征集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入库供应商承担。
- （4）在合同履行期间，入库供应商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征集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合同期内，入库供应商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征集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征集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28.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入库供应商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征集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入库供应商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入库供应商仍不补足的，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2）供应商库取消或者自行退库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28.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28.5 入库供应商也可以按公开征集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征集人交纳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

担保。如入库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入库供应商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征集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申请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建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44001778808059999998

28.6 入库供应商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征集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入库供应商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一式二份并加盖入库供应商的公章送征集人。

28.7 入库供应商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入库供应商可向征集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征集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入库供应商的账户。

29 征集代理服务费

29.1 本项目征集代理服务费由征集人按《采购代理委托合同》要求向征集代理机构支付。

30 发票

30.1 本项目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征集人（或征集人全资子公司或征集人控股公司或由征集人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供应商向征集人（或征集人控股公司或由征集人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国家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1 最终解释权

31.1 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及征集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用于采购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下属各自来水厂所需生产药剂液体聚氯化铝，用于自来水生产混凝沉淀。

本次征集人以公开征集方式确定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液体聚氯化铝供应商库项目入库供应商，**经审查符合入库条件的供应商将全部入库**。征集人与入库供应商签订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液体聚氯化铝供应商库项目合同，具体单次生产药剂采购项目(简称“单项项目”)采购按需启动，征集人向入库供应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单项项目竞价或询价，原则上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入库供应商中，按最低价成交原则确定具体单项项目的供货单位，并同步与单项项目的供货单位签订相应单项项目合同。年暂定采购量(仅供参考)：29206吨。**暂定采购量是采购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预估规模供供应商参考，并不代表征集人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合同期内发生的实际采购量为准，请在知悉并接受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参与本项目。**

二、供应商库使用方式

2.1 供应商库使用期间的采购批次：按各水厂需求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单项项目竞价或询价。

2.2 报价要求：采用不含税单价进行报价（即单价，单位：元/吨）。

2.3 确认每批次供应商方式

2.3.1 征集人可通过“竞价平台”，按批次，组织开展库内供应商竞价。每次竞价前，征集人发布该批次的竞价信息通知（信息包括该批次的预计需求总量、竞价时间安排等）。入库供应商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与竞价；未按规定时间参与竞价的，即视为放弃。在竞价过程中，原则上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该批次的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的，则按报价时间优先顺序排序确认该批次的供应商。若该批次竞价，无供应商报价，则该批次竞价失败。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再通知安排开展第二轮竞价。通过竞价确定供应商后，征集人与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该批次的合同，最终按实结算。

2.3.2 征集人也可通过直接向供应商库的入库供应商发出询价函并邀请其报价。由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密封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询价的，即视为放弃。收到报价文件后，询价小组对报价文件从满足采购需求、响应合同程度、报价高低等方面进行审查，原则上按照最低价成交原则确定该批次的供应商。若该批次询价，无供应商报价，则该批次询价失败。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再通知安排开展第二轮询价。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该批次的供应商后，征集人与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该批次的合同，最终按实结算。

2.4 在供应商库使用期间，供应商因其他项目被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信用“黑名单”，直接取消入库资格。

2.5 供应商库的使用结束时间，以征集人提前30个日历天通知为准。

2.6 供应商如不接受征集人管理办法，可无责自行退出。

2.7 在供应商库使用期间，若征集人认为有必要，征集人可补充征集供应商。

2.8 入库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库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库资格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库资格的；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入库供应商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征集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活动的；

（五）公开征集文件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库资格或者被解除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补充征集。

三、考核评价

3.1 每批次供货服务完成后，征集人根据货物质量、供货的及时性，响应度、服务态度、应急供货等方面对该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形成《供应商综合情况考核表》。

3.2 供应商被评价为“不合格”的，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或因服务质量低劣等原因被投诉等不良行为的情况，取消入库资格；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信用“黑名单”。

四、质量要求

4.1 所供液体聚氯化铝必须适用于饮用水处理。

4.2 生产聚氯化铝所用的原材料必须是采用符合GB/T320规定的工业合成盐酸和符合GB/T4294规定的氢氧化铝，不能使用工业废料。

4.3 液体产品不能用固体产品溶解代替。

4.4 产品质量检测方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执行。在供应商库使用期内，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产品质量检测方法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4.5 聚氯化铝技术指标

（1）外观：液体聚氯化铝应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

（2）液体聚氯化铝应符合下表《聚氯化铝技术指标要求》

聚氯化铝技术指标要求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备注
聚氯	指标名称	要求	液体

化铝	氧化铝（Al ₂ O ₃ ）质量分数 /%	≥10.0
	盐基度/%	60.0-90.0
	密度（20℃）（g/cm ³ ）	≥1.12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1
	pH值（10g/L水溶液）	3.5-5.0
	铁（Fe）的质量分数/%	≤0.2
	砷（As）的质量分数/%	≤0.0001
	铅（Pb）的质量分数/%	≤0.0005
	镉（Cd）的质量分数/%	≤0.0001
	汞（Hg）的质量分数/%	≤0.00001
	铬（Cr）的质量分数/%	≤0.0005
注：铁、砷、铅、镉、汞、铬、不溶物指标均按Al ₂ O ₃ 10%计算。Al ₂ O ₃ 含量>10%时，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Al ₂ O ₃ 为10%产品比例，计算各项杂质指标。		

4.6 供应商须提供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部门（地级以上）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执行）出具的、加盖实验室资质认定(CMA)章所供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日期为2022年4月1日以后),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篇 申请文件格式”中的“四、所供产品技术指标承诺表格式”。

五、供货要求

5.1 交货地点：征集人所属的在东莞市范围内的自来水厂。

5.2 交货时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按征集人供货计划进行供货；供应商接到征集人的供货通知后须8小时内送达，并负责泵送至储药池。

5.3 供应商自行负责将聚氯化铝运送至各自来水厂指定位置（一般为储药间），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二次搬运等费用，运输人员应配备足够防护器具。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水处理剂发生泄露，应由供应商负责清理收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或环境污染。

5.4 每次送货，供货单位须提供交货地点附近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货时的称重单和卸货后的称重单)，相关费用由供货单位承担。

5.5 到货验收时，必须提供货物的出厂证明、产品合格证（包括但不限于氧化铝质量分数、盐基度、密度、不溶物的质量分数、pH值指标）等证明文件。每批货物须经征集人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关到货手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不能通过征集人验收的，供应商应该按照征集人要求无条件4小时内及时退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5.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时提供合格货物的，如超过供货期12小时，征集人有权终止单项供应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并重新启动竞价。

5.7 产品标志、运输及包装：聚合氯化铝（液体）应用专用槽车密闭装运，装运容器应防腐，并定期清洗（清洗专用槽车槽罐内部每月不少于一次）。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与酸和有毒、有害物品或还原性物品混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用聚合氯化铝》（GB 15892-2020）之条款8执行。在供应商库使用期内，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产品标志、运输及包装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5.8 供货期间，征集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合法变更调整。在变更调整后，供货单位应遵照执行。征集人各自自来水厂聚合氯化铝药剂相关信息见附件，仅供供货单位报价参考。征集人的实际需求数量以征集人各自自来水厂每次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供货单位不得因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征集人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六、产品验收

6.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上述货物技术要求中各项指标参数和申请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

6.2 征集人下属各水厂实行每批次检验，供应商须提供每批次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氧化铝质量分数、盐基度、密度、不溶物的质量分数、pH值指标）等，并随供货单据一并提交。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报告只作为征集人下属各水厂参考，供货产品合格判定以征集人实验室检测结果为准。

6.3 若发现检验不合格，供应商应按征集人要求对该批次供货量进行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该批货退换的一切费用，且保证不影响征集人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及时按征集人下属各水厂的供货需求以加急供货的方式补充供货，造成生产损失的，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损失。

6.4 若供应商对征集人下属水厂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在保证征集人正常生产的前提下，由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由征集人或下属子分公司承担。

6.5 在供应商库使用期间，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检测结果认定为不合格情况出现3次以上，征集人有权中止该批次合同并取消其入库资格，且追究因其未提供所承诺质量标准的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七、应急供货要求

如遇到紧急突发情况，所供货物急需到货，供应商须立即响应，安排调配供货，在4小时内送达水厂，并负责泵送至储药池。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8.1 供应商应负责对用户的试验人员、操作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8.2 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并在申请文件中列明售后服务部门的人员配备、技术力量，项目服务点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列表，包括人员职称、职位、联系电话等内容。针对用户的存储、使用管理提供合理化建议。

8.3 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问题进行处理。

九、付款方式

9.1 收到每批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结算一次，根据结算金额开出国家合法的商品发票，交征集人办理付款手续。

9.2 货物发票由供应商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征集人。

十、其他要求

10.1 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征集人接受安监部门、公安等政府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协助征集人办理政府相关部门的各类登记、备案手续。

10.2 征集人有权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申请文件组织现场核实，如果情况不属实的，征集人将对供应商作出取消入库资格，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信用“黑名单”等处理。

附件：征集人各自来水厂液体聚氯化铝药剂相关信息

序号	镇街	自来水厂	水厂地址	液体聚氯化铝		
				单次最大可收货量（吨）	聚氯化铝药罐/药池总容量（立方米）	预计每次聚氯化铝送货量（吨）
1	市级	市第二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梨川周屋围街26号	22	6	22
2		市第三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育华路	50	125	25

3		市第四水厂	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沿江南路150号	60	169	30
4		市第五水厂	东莞市企石镇杨屋新兴路33号	60	101	30
5		市第六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1号	60	126	30
6		东城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岭街9号	30	58	23
7		万江水厂	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龙路191号	36	45	20
8	高埗镇	高埗水厂	东莞市高埗镇沿江南路48号	30	40	30
9	中堂镇	中堂水厂	东莞市中堂镇滨江大道3号	40	50	25
10	桥头镇	桥头第二水厂	东莞市桥头镇中兴路403号	17	20	17
11		桥头第三水厂	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岭仔巷41号	25	30	23
12	黄江镇	黄江水厂	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村强健街2号	24	36	24
13	樟木头镇	樟木头簕竹排水厂	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河社区滨河路45号	10吨	12吨	10吨
14	凤岗镇	凤岗第一水厂	东莞市凤岗镇花果山二巷13号	10吨	10吨	10吨
15		凤岗第二水厂	东莞市凤岗镇沙岭抽水站路8号	30	60	15或30

16	塘厦镇	塘厦中心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东深一路8号	12	18	10
17		塘厦凤凰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凤清路65号	30	48	22
18		塘厦虾公岩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四黎南路174号	12	18	10
19		塘厦牛眠埔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牛眠埔新围路28号	12	18	10
20	石龙镇	石龙黄洲水厂	东莞市石龙镇水源路6号	23吨	25吨	20吨
21		石龙西湖水厂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111号	18吨	20吨	17吨
22	石排镇	石排水厂	东莞市石排镇东江大道石排段52号	25吨	30吨	20吨
23	横沥镇	横沥水厂	东莞市横沥镇东环路228号	33吨	33吨	33吨

注：上表水厂供货范围仅供了解参考，后续征集人将根据各水厂实际生产需求情况，进行调整。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一、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液体聚氯化铝供应商库项目合同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液体聚氯化铝供 应商库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签订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

基于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液体聚氯化铝供应商库项目的入库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应商库使用期限

供应商库的结束使用时间以甲方提前30个日历天通知为准；同时，甲方有权提前结束供应商库使用时间。

第二条 供应商库使用方式

供应商库使用期间，甲方按各水厂需求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单项项目竞价或询价。

1、甲方可通过“竞价平台”，按批次，组织开展入库供应商竞价。每次竞价前，甲方发布该批次的竞价信息通知（信息包括该批次的预计需求总量、竞价时间安排等）。入库供应商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与竞价；未按规定时间参与竞价的，即视为放弃。竞价时，采用不含税单价进行报价（即单价，单位：元/吨）。在竞价过程中，原则上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该批次的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的，则按报价时间优先顺序排序确认该批次的供应商。若该批次竞价，无供应商报价，则该批次竞价失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再通知安排开展第二轮竞价。通过竞价确定供应商后，甲方与乙方以书面形式签订该批次的合同，最终按实结算。

2、甲方也可通过直接向入库供应商发出询价函并邀请其报价。由甲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密封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询价的，即视为放弃。询价时，采用不含税单价进行报价（即单价，单位：元/吨）。收到报价文件后，询价小组对报价文件从满足采购需求、响应合同程度、报价高低等方面进行审查，原则上按照最低价成交原则确定该批次的供应商。若该批次询价，无供应商报价，则该批次询价失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再通知安排开展第二轮询价。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该批次的供应商后，甲方与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该批次的合同，最终按实结算。

3、乙方如不接受甲方的管理办法，可无责自行退出，其他自行退出均按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处理。

4、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申请文件组织现场核实，如果情况不属实的，甲方将对乙方作出取消入库资格，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信用“黑名单”等处理。

5、在供应商库使用期间，若甲方认为有必要，甲方可补充征集供应商。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经签订合同的，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库资格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库资格的；
-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活动的；

（五）公开征集文件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库资格或者被解除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补充征集。

第三条 考核评价

供应商库使用期间，每批次供货服务完成后，甲方根据乙方的货物质量、供货的及时性，响应度、服务态度、应急供货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形成《供应商综合情况考核表》。

第四条 单项项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供应商库使用期内，按具体单项项目进行结算、付款。每个单项项目，收到每批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向甲方出具国家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2、货物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

第五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公开征集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其他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供应商库取消或者因乙方无责自行退出后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乙方。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公开征集相关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个日历天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日历天内，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不能按甲方每批次的最迟交货期交货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供应商库使用期间，乙方若在竞价时存在串通报价等行为，甲方有权将其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信用“黑名单”并取消入库资格。

2、在供应商库使用期间，乙方因其他项目被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信用“黑名单”，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入库资格。

3、若乙方在考核评价中被评价为“不合格”的，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或因服务质量低劣等原因被投诉等不良行为的情况，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库资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信用“黑名单”。

4、供应商库使用期间，若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时提供合格货物的，如超过规定供货期12小时，甲方有权终止单项供应项目采购合同，且甲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并启动竞价或询价，确定新供应商供货。

5、在供应商库使用期间，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检测结果认定为不合格情况出现3次以上，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该批次合同并取消乙方入库资格，且追究因乙方未提供所承诺质量标准的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6、若乙方通过竞价或询价方式获得批次具体供应项目供货资格后，拒绝向甲方提供合格货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与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征集、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导致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的，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或甲方被认定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100,000.00元的违约金。

8、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入库资格，并由乙方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

（1）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2) 违反诚信信用原则，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损害甲方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的；
-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损害甲方利益的；
- (4) 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5)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6)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 (7) 经营资格已注销或者行政许可被撤回、撤销、吊销的；
- (8) 因违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 (9) 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服务项目内容的。

9、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受到相关部门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并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10,000.00元的违约金；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及罚款等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扣除后履约担保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补足，如果乙方逾期未补足相关费用，甲方将暂停乙方的供应商库资格直至乙方补足，且乙方需按照人民币1,000.00元每日承担违约金。超过30个日历天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乙方在供应商库使用期内，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货物、货物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扣除/没收履约担保或取消供应商库资格等措施。

12、乙方在供应商库使用期内，与其他入库供应商之间如存在关联关系，将视同恶意串通谋取入库资格。合同期内，发现乙方与其他入库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所谓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 则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的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合同签订后，双方另有签订文件的，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第十条 附 件

附件1：廉洁协议书

附件2：用户需求书

附件3：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附件1：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电力交易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后止。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二、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液体聚氯化铝供应项目采购合同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液体聚氯化铝供应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甲方（买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合同货物清单：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元/吨）（不含销项税价）
液体聚氯化铝	指标名称	要求	吨	吨	¥ /吨
	氧化铝（Al ₂ O ₃ ）质量分数 /%	≥10.0			
	盐基度/%	60.0-90.0			
	密度（20℃）（g/cm ³ ）	≥1.12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1			
	pH值（10g/L水溶液）	3.5-5.0			
	铁（Fe）的质量分数/%	≤0.2			
	砷（As）的质量分数/%	≤0.0001			
	铅（Pb）的质量分数/%	≤0.0005			
	镉（Cd）的质量分数/%	≤0.0001			
	汞（Hg）的质量分数/%	≤0.00001			
	铬（Cr）的质量分数/%	≤0.0005			

备注：

（1）本次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计算合同暂定总价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甲方的实际需求数量以各水厂每批次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甲方作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2）本合同各货物项目单价在合同期限内不因乙方及外部市场等原因而变化。

（3）乙方需具有产品的有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本合同的定点供货期

（1）供货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2）供货期届满后，如果双方经友好协商之后，可在保持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乙方的供货期，延长的供货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

3、合同履行中，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和采购范围内，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变更调整。在变更调整后，乙方应遵照执行。如有违反，甲方有

权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4、乙方应承担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的研究、采购、制造、检验、配合试验（含小试、中试）、包装、储存、运输（退换货运输）、称重、装卸、安全、保险、培训、验收的费用；

（2）应急供货费用、为满足项目调试需求导致的小批量、多频次分散供货的成本以及货物运输、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甲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无效产品，按甲方要求小试、中试，并以甲方确认的最优化的产品成分配比供货；

（5）合理利润、乙方所供产品税费；

（6）法律法规、商业公认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 元/吨（大写：人民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固定不变，不因材料、成分比例调整、劳务成本、运输成本、货物等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等其他理由予以变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降低合同价。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暂定税率为13%，合同价对应的销项税额为： 元/吨（大写：人民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货物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暂定价税合计为¥ 元/吨（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本合同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暂定总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暂定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增值税）；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

5、在供货期内，每一结算周期结束后，双方按综合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及对应周期增值税税款，对该结算周期的采购货物合同价进行结算。

6、合同价格包括：货物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质保

期及本合同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组成、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答疑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采用合格材料和工艺制成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相关文件要求及乙方相关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同时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况。

2、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若供货期内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供货期内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甲方的货物技术要求中各项指标参数和报价单承诺的质量标准。

第五条 包装、运输

1、乙方应自行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由甲方确定的各自来水厂。

2、液体聚合氯化铝应用专用槽车密闭装运，装运容器应防腐，并定期清洗（清洗专用槽车槽罐内部每月不少于一次）。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与酸和有毒、有害物品或还原性物品混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用聚合氯化铝》（GB 15892-2020）之条款8执行。

3、乙方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的运输人员应配备足够防护器具。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货物发生泄露，应由乙方负责清理收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或环境污染。凡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货物的交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通知进行供货；乙方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之时起必须在8小时内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如甲方要求加急供货，乙方应在4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无需因加急供货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送达交货地点、完成卸货，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氧化铝质量分数、盐基度、密度、不溶物的质量分数、pH值指标）及送货单并经甲方确认后，视为交付货物。货物交付和接收验收前货物的所有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供货期间，未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前，乙方无需为合同履行做准备工作。否则当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或改变供货频率、或改变供货数量等，造成乙方已生产的产品过剩、过质保期无效等，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乙方自行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产品的运输装卸过程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五条条款要求及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等费用。

5、对货物的贮存装置、贮存条件等要求，乙方应详细告知甲方。

6、交货地点：甲方所属的在东莞市范围内的自来水厂。

7、每批次送货，乙方需提供交货地点附近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货时的称重单和卸货后的称重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储存

乙方应协助和指导甲方进行货物的储存，对甲方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第八条 验收

1、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验收。

2、乙方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出厂检验报告，该检验报告应随供货单据一并提交。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只作为甲方参考，供货产品合格判定以甲方检验结果为准。每批次货到现场时可由双方共同取样，并在自取样之时起48小时内出具检验结果。

3、若发现检验不合格，或因货物问题影响生产效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该批次供货量进行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该批货退换的费用，且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及时按甲方的供货需求以加急供货的方式补充供货。

4、若乙方对甲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在保证甲方正常生产的前提下，自乙方送货到现场之时起48小时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取样送至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以该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若检验结果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检验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检验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交货物经检验出现3次以上（含本数）的不合格情况时，甲方将有权中止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因为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质量标准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此外乙方需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赔付违约金。

6、甲方在进行任何一次检验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承担退、换货责任，乙方应将该批货物自行装卸及运回，甲方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货物损耗费用且不对货物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7、甲方根据本条规定所做出的验收后，不视为对全部所供货物的质量确认。在使用过程中，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合同货物在经验收合格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予以退换货，且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他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的质量保障承诺，该承诺不应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 2、乙方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问题进行处理，且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 3、乙方为甲方试验人员、操作人员以及仓储管理人员等免费提供培训，相关费用已计入综合单价，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4、培训地点、规模及时间由甲方指定，乙方应提前15个日历天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提供培训的技术人员名单及资质，以及培训完成后甲方人员可达到的水平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 5、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提供反映报价产品性能参数的、由CMA认证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后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需有CMA章。
- 7、乙方需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对主要生产原材料的名称、成分、等级加以说明。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 1、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启用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质量保证金（若有）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开具国家合法的正式发票。
- 2、在收到乙方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一个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请款报告及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国家合法的正式发票，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 3、货物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
- 4、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请款报告、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用，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的，由双方各承担50%。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技术资料

-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技术资料：
 - （1）出厂试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供货单据；
 - （2）质量说明书；
 - （3）与货物使用相关的其他文件；
 - （4）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检验报告等。
- 2、乙方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若上述资料为复印件的，

则须加盖乙方公章)在交货时交给甲方,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日历天内,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不能按甲方每批次的最迟交货期交货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索赔

1、在货物验收、使用过程中,甲方如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作出答复,并与甲方现场确认货物的质量问题后进行理赔。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退换货责任的,乙方应立即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退换货责任。

2、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及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相应合同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换货通知后4小时内将换货货物运离甲方,同时乙方必须按照加急供货的规定,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甲方,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退回相应合同货物,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货款。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可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要求乙方降低货物的价格,即按销售折扣减少合同价。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乙方未作答复或未配合现场确认的,视为乙方确认相关索赔事实及要求。

4、在交货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货物检测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该批次供货退回乙方,因此产生的货物损耗及运输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若自甲方通知货物不合格之时起4个小时之内,乙方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甲方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除该批货物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外,乙方还必须承担甲方处置该批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货款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则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迟延付款金额的0.5%的违约金(含税额)。

2、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乙方未按约定完成交货的(包括但不限于不按时间、不按质量、不按地点交货),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1小时,甲方可要求乙方

支付该批次货款总额的0.5%。乙方逾期超过供货期12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合同暂定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够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3、加急供货时，乙方未按约定完成交货的（包括但不限于不按时间、不按质量、不按地点交货），每逾期1个小时，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4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论甲方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交货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合同暂定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够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4、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予以退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的违约金。乙方所交货物经检验出现3次以上（含本数）的不合格情况时，甲方将有权中止或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并追究因为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质量标准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5、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培训或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6、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7、授予合同前、或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实地核查乙方提供的工厂场地、生产/储存/运输设备设施及能力等材料的符合性，若发现虚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并且单方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自甲方通知货物不合格之时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加急供货的规定，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甲方，否则按本条加急供货的违约规定进行处理。

9、乙方应确保所交货物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都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需予以足额赔偿。

10、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11、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及使用方的监督、评价及考核，且同意甲方关于供货资格供应商的管理规则及要求。

12、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接受安监局等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检查工作，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政府相关部门所要求各类手续、材料事宜。如乙方不配合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够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导致甲方生产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妨碍甲方正常生产运行，甲方将根据需要通知乙方到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如乙方接到通知，应在4小时内自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并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排除故障，确保不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营，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如到货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按应急供货方式及时退换为合格产品，如乙方到货后验收不合格导致退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一定的退货管理费，费用为按退货批金额（含税）的5%收取，该条款与其他违约责任条款不冲突，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在供货期内乙方提供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若已失效且未能提供有效新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其他

1、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不具排他性，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向甲方供应液体聚氯化铝的资格，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项目实际需求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液体聚氯化铝供货服务。

2、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并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有关资质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供货，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要求交货、换货、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等），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除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甲方仍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暂定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与甲方共同确认已完成的供货量及金额，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供货量不得再要求结算。

5、乙方车辆在甲方水厂厂区行驶时，必须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乙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甲方（含其人员）、乙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人员在甲方水厂厂区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

7、基于乙方的专业特长，甲方代表（合同签字者）对关于产品质量指标的确认、变更等，仅是程序性行为，并非就是对乙方产品质量责任的免除，乙方仍要对所供的产品承担全部责任。

8、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

9、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供应商综合情况考核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货物名称		聚合氯化铝（液体）				
序号	履约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分值	实得分	备注 (该项分值60%的分数)
1	质量	(1) 货物未出现全部拒收或换货等质量问题; (2) 供货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其他指标符合合同规定; (3) 当月度供货货物质量稳定, 未出现由于每批次货物质量参差不齐或在同一类货物产生不同效果, 而对厂区化验室的检测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或损失等情况。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当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4 分。	20		12
2	包装、运输	货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合同规定及行业标准; 未出现由于包装、运输方式不当造成以下不良后果: (1) 影响货物输送质量; (2) 货物质量下降; (3) 货物损坏或泄漏导致供货量不足。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当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3 分。	15		9
3	货物交付	(1) 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包括加急供货); (2) 交付人员专业性强, 工作效率高, 熟悉交付操作流程; (3) 运输车辆按厂区指示行驶及停放、卸货方式恰当; (4) 每批次实际供货数量与甲方(买方)所发出供货通知要求的供货数量一致。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当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3 分。	20		12
4	验收	(1) 及时提供货物的各项技术资料; (2) 高效处理退换货工作、态度良好; (3) 未出现因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而影响供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当月每次有一项未达	20		12

		货的情况； (4) 未出现因货物检验不合格，或因货物不合格影响检测效果的情况。	到标准的扣 4 分。			
5	安全	(1) 运输服务商资质符合合同规定及行业标准； (2) 未出现超载或非法运输等情况； (3) 未出现由于运输服务商资质不符、超载或非法运输造成第三方或厂区事故、损失的情况。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当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3 分。	15		9
6	售后服务	(1) 人员： ①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均符合申请文件的承诺，服务队伍稳定，人员充足、专业性强，充分配合甲方（买方）供货需求； ②对接人员与甲方（买方）沟通良好、理解到位、执行力强，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未雨绸缪地因应各厂区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的供配货建议； ③未出现推诿，借故不肯签署合同规定的文件或者敷衍了事、置之不理等情况。 (2) 配合： ①售后服务流程完善，跟踪到位，响应速度快； ②就货物储存保质方式、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能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③积极配合甲方（买方）进行试验、积极协助甲方（买方）接受政府管理部门的检查工作及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④能根据甲方（买方）要求提供专业培训。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当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2 分。	10		6
合计				100		60
评审结论		☐ 每项实得分均不低于该项分值 60%的，评审结论合格。 ☐ 评审结论不合格，说明：_____				
评审部门（使用部门）其他意见及签署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第五篇 申请文件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液体聚氯化铝供 应商库项目

申请文件 (正本/副本)

联系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供应商：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_____（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一、申请承诺书格式

申请承诺书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液体聚氯化铝供应商库项目公开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申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保证申请参与本项目申请的材料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在贵方通知核查真实性时，我方承诺积极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原件复核。我方无法在限定期间提供真实的资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申请资格或入库资格。若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入库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申请资格或入库资格，并有权要求我方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并由我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认和理解贵方有权自主选择合法、合规、合格的入库供应商，我理解贵方有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拒绝所有申请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三）若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入库的，贵方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四）我方承诺，在提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贵方后续的现场核查、资料原件核对、协助调查等手续，否则同意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申请资格或入库资格，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我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消极对待贵方后续现场核查、服务期不服从贵方管理等，我方同意在后续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的过程中拒绝我方参与，我方无任何异议。涉嫌违法犯罪的，接受贵方将我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申请文件在递交申请文件时间次日起90日内有效，如获入库资格，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终止日为止。申请文件将在递交申请文件时间次日起90日内有效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诺，同意接受贵方的处置决定，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申请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申请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备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液体聚合氯化铝供应商库项目的申请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申请文件、代表我公司应审查小组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审查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申请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申请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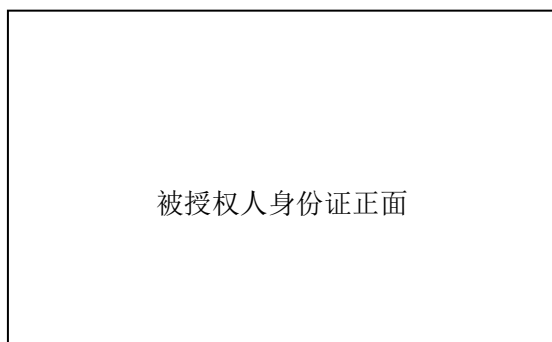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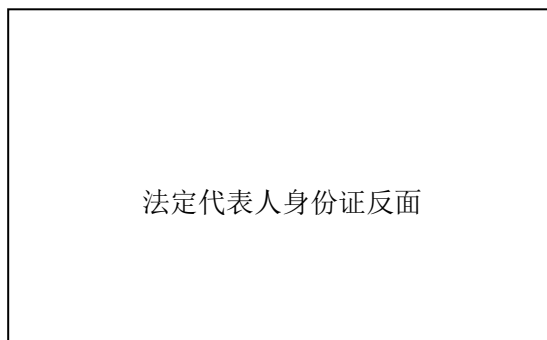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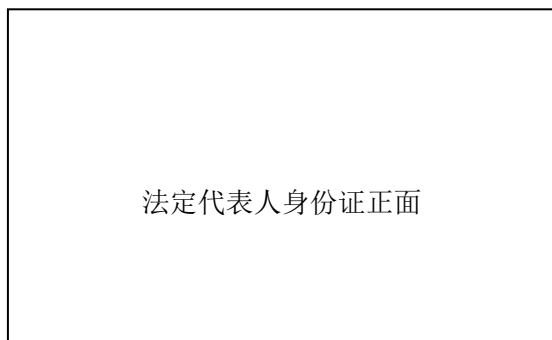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2-4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3)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_____
-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5) 实收资本：_____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7) 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_____
- (8) 所供产品及品牌：_____

2、制造所供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所供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所供货物的工厂地址	主要生产（存储、运输）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3、所供货物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生产及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资格/职称证书	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									

6、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本制造商生产所供货物的经验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同时加盖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打印名字，并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2-5 供应商所供液体聚合氯化铝产品必须为适用于饮用水处理的液体聚合氯化铝, 提供所供产品制造商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2-6 提供供应商须具有环保部门及其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复印件(批复内容必须体现含采购产品)

2-7 液体聚氯化铝业绩表格式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一份供货量不少于2400吨的液体聚氯化铝供货业绩表

说明：业绩条件，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一份供货量不少于2400吨的液体聚氯化铝供货业绩（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物名称、品牌	单项合同供货数量 (单位：吨)	签约日期	实施时间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2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3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								

备注：业绩按以下条款作为审查依据：

- (1) 须附合同复印件；
- (2) 须提供对应合同产品购买方出具的验收证明（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复印件、能体现产品性能合格的用户评价（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复印件；
- (3) 业绩供货数量以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体现的供货数量为准；
- (4) 若业绩未同时附验收证明和用户评价的，视为无效业绩；若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均未体现对应合同具体供货数量和供货产品品牌（须与所报液体聚氯化铝产品同品牌）的视为无效业绩。
- (5) 若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体现的合同供货数量大于单项合同供货数量的，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供货数量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发票累计供货数量须与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体现的供货数量相等，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6)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供货数量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供货数量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7) 若发票或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体现对应合同具体供货金额、未体现对应供货数量的，供货数量在审查时可按对应合同单价进行折算。
- (8) 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必须能反映审查条件[卖方为供应商、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

月1日或以后、供货数量]，否则，需同时提供购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购买方公章）；

（9）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审查要求的业绩，在审查时将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已供货产品发票供货数量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供货期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供货数量 （单位：万元）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供货数量合计（单位：万元）					

备注：

- （1）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供应商，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2-8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满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备注：

根据供应商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____（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

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所供产品技术指标承诺表格式

所供产品技术指标承诺表

指标名称	基本技术指标	供应商承诺供货的技术指标
氧化铝 (Al ₂ O ₃) 质量分数 /%	≥10.0	≥____
盐基度/%	60.0-90.0	() - ()
密度 (20℃) (g/cm ³)	≥1.12	≥____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1	≤____
pH值 (10g/L水溶液)	3.5-5.0	() - ()
铁 (Fe) 的质量分数/%	≤0.2	≤ ____
砷 (As) 的质量分数/%	≤0.0001	≤ ____
铅 (Pb) 的质量分数/%	≤0.0005	≤____
镉 (Cd) 的质量分数/%	≤0.0001	≤ ____
汞 (Hg) 的质量分数/%	≤0.00001	≤____
铬 (Cr) 的质量分数/%	≤0.0005	≤____
注：铁、砷、铅、镉、汞、铬、不溶物指标均按Al ₂ O ₃ 10%计算。Al ₂ O ₃ 含量>10%时，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Al ₂ O ₃ 为10%产品比例，计算各项杂质指标。		

备注：

- (1) 供应商供货时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指标等于或优于上述所填写的指标。供应商所填写性能指标还同时必须满足本公开征集文件的规定，否则视为未对公开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本公开征集文件未作规定的，则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上面填写的保证值，经征集人认可后，本表将作为供应商对货物性能的保证；
- (2) 供应商承诺自身所供产品技术指标时，必须基于自身产品的技术指标（以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部门（地级市以上）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用聚合氯化铝》（GB 15892-2020）执行）出具的、加盖实验室资质认定（CMA）章所供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为准）。若供应商承诺的技术指标优于其产品的检验报告中的技术指标，以检验报告中的技术指标为准（报告日期为2022年4月1日以后）。
- (3) 供应商须提供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部门（地级市以上）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用聚合氯化铝》（GB 15892-2020）执行）出具的、加盖实验室资质认定（CMA）章所供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日期为2022年4月1日以后）。

供应商名称：____（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提供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部门（地级市或以上）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实验室资质认定（CMA）章的所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用聚合氯化铝》（GB 15892-2020）执行）复印件（报告日期为2022年4月1日以后）

六、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公开征集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一、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用于采购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下属各自来水厂所需生产药剂液体聚合氯化铝,用于自来水生产混凝沉淀。 本次征集人以公开征集方式确定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液体聚合氯化铝供应商库项目入库供应商,经审查符合入库条件的供应商将全部入库。征集人与入库供应商签订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液体聚合氯化铝供应商库项目合同,具体单次生产药剂采购项目(简称“单项项目”)采购按需启动,征集人向入库供应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单项项目竞价或询价,原则上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入库供应商中,按最低价成交原则确定具体单项项目的供货单位,并同步与单项项目的供货单位签订相应单项项目合同。年暂定采购量(仅供参考):29206吨。暂定采购量是采购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预估规模供供应商参考,并不代表征集人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合同期内发生的实际采购量为准,请在知悉并接受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参与本项目。		
二、供应商库使用方式	2.1 供应商库使用期间的采购批次:按各水厂需求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单项项目竞价或询价。 2.2 报价要求:采用不含税单价进行报价(即单价,单位:元/吨)。 2.3 确认每批次供应商方式 2.3.1 征集人可通过“竞价平台”,按批次,组织开展库内供应商竞价。每次竞价前,征集人发布该批次的竞价信息通知(信息包括该批次的预计需求总量、竞价时间安排等)。入库供应商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与竞价;未按规定时间参与竞价的,即视为放弃。在竞价过程中,原则上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该批次的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的,则按报价时间优先		

	顺序排序确认该批次的供应商。若该批次竞价，无供应商报价，则该批次竞价失败。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再通知安排开展第二轮竞价。通过竞价确定供应商后，征集人与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该批次的合同，最终按实结算。 2.3.2 征集人也可通过直接向供应商库的入库供应商发出询价函并邀请其报价。由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密封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询价的，即视为放弃。收到报价文件后，询价小组对报价文件从满足采购需求、响应合同程度、报价高低等方面进行审查，原则上按照最低价成交原则确定该批次的供应商。若该批次询价，无供应商报价，则该批次询价失败。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再通知安排开展第二轮询价。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该批次的供应商后，征集人与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该批次的合同，最终按实结算。 2.4 在供应商库使用期间，供应商因其他项目被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信用“黑名单”，直接取消入库资格。 2.5 供应商库的使用结束时间，以征集人提前30个日历天通知为准。 2.6 供应商如不接受征集人管理办法，可无责自行退出。 2.7 在供应商库使用期间，若征集人认为有必要，征集人可补充征集供应商。 2.8 入库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合同的，取消其入库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库资格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库资格的；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入库供应商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征集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		
--	--	--	--

	的；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活动的； （五）公开征集文件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库资格或者被解除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补充征集。					
三、考核评价	3.1 每批次供货服务完成后，征集人根据货物质量、供货的及时性，响应度、服务态度、应急供货等方面对该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形成《供应商综合情况考核表》。 3.2 供应商被评价为“不合格”的，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或因服务质量低劣等原因被投诉等不良行为的情况，取消入库资格；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信用“黑名单”。					
四、质量要求	4.1 所供液体聚氯化铝必须适用于饮用水处理。 4.2 生产聚氯化铝所用的原材料必须是采用符合GB/T320规定的工业合成盐酸和符合GB/T4294规定的氢氧化铝，不能使用工业废料。 4.3 液体产品不能用固体产品溶解代替。 4.4 产品质量检测方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执行。在供应商库使用期内，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产品质量检测方法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4.5 聚氯化铝技术指标 （1）外观：液体聚氯化铝应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 （2）液体聚氯化铝应符合下表《聚氯化铝技术指标要求》 聚氯化铝技术指标要求 <table><tr><td>名称</td><td>技术指标要求</td><td>备注</td></tr></table>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备注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备注				

	聚 氯 化 铝	指标名称	要求	液体	
		氧化铝（Al2O3）质量 分数 /%	≥10.0		
		盐基度/%	60.0-90.0		
		密度（20℃）（g/cm3）	≥1.12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1		
		pH值（10g/L水溶液）	3.5-5.0		
		铁（Fe）的质量分数/%	≤0.2		
		砷（As）的质量分数/%	≤0.0001		
		铅（Pb）的质量分数/%	≤0.0005		
		镉（Cd）的质量分数/%	≤0.0001		
		汞（Hg）的质量分数/%	≤0.00001		
		铬（Cr）的质量分数/%	≤0.0005		
		注：铁、砷、铅、镉、汞、铬、不溶物指标均按Al2O310%计算。Al2O3含量>10%时，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Al2O3为10%产品比例，计算各项杂质指标。			
		4.6 供应商须提供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部门（地级以上）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执行）出具的、加盖实验室资质认定（CMA）章所供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日期为2022年4月1日以后），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篇 申请文件格式”中的“四、所供产品技术指标承诺表格式”。			

五、供货要求	5.1 交货地点：征集人所属的在东莞市范围内的自来水厂。 5.2 交货时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按征集人供货计划进行供货；供应商接到征集人的供货通知后须8小时内送达，并负责泵送至储药池。 5.3 供应商自行负责将聚氯化铝运送至各自来水厂指定位置（一般为储药间），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二次搬运等费用，运输人员应配备足够防护器具。	
--------	--	--

	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水处理剂发生泄露，应由供应商负责清理收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或环境污染。 5.4 每次送货，供货单位须提供交货地点附近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货时的称重单和卸货后的称重单)，相关费用由供货单位承担。 5.5 到货验收时，必须提供货物的出厂证明、产品合格证(包括但不限于氧化铝质量分数、盐基度、密度、不溶物的质量分数、pH值指标)等证明文件。每批货物须经征集人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关到货手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不能通过征集人验收的，供应商应该按照征集人要求无条件4小时内及时退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5.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时提供合格货物的，如超过供货期12小时征集人有权终止单项供应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并重新启动竞价。 5.7 产品标志、运输及包装：聚合氯化铝（液体）应用专用槽车密闭装运，装运容器应防腐，并定期清洗(清洗专用槽车槽罐内部每月不少于一次)。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与酸和有毒、有害物品或还原性物品混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用聚合氯化铝》（GB 15892-2020）之条款8执行。在供应商库使用期内，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产品标志、运输及包装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5.8 供货期间，征集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合法变更调整。在变更调整后，供货单位应遵照执行。征集人各自自来水厂聚合氯化铝药剂相关信息见附件，仅供供货单位报价参考。征集人的实际需求数量以征集人各自自来水厂每次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供货单位不得因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征集人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六、产品	6.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上述货物技术要求		

验收	中各项指标参数和申请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 6.2 征集人下属各水厂实行每批次检验, 供应商须提供每批次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氧化铝质量分数、盐基度、密度、不溶物的质量分数、pH值指标)等, 并随供货单据一并提交。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报告只作为征集人下属各水厂参考, 供货产品合格判定以征集人实验室检测结果为准。 6.3 若发现检验不合格, 供应商应按征集人要求对该批次供货量进行无条件退换, 并承担该批货退换的一切费用, 且保证不影响征集人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及时按征集人下属各水厂的供货需求以加急供货的方式补充供货, 造成生产损失的, 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损失。 6.4 若供应商对征集人下属水厂的检测结果有异议, 在保证征集人正常生产的前提下, 由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检测费由征集人或下属子分公司承担。 6.5 在供应商库使用期间, 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检测结果认定为不合格情况出现3次以上, 征集人有权中止该批次合同并取消其入库资格, 且追究因其未提供所承诺质量标准的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七、应急供货要求	如遇到紧急突发情况, 所供货物急需到货, 供应商须立即响应, 安排调配供货, 在4小时内送达水厂, 并负责泵送至储药池。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8.1 供应商应负责对用户的试验人员、操作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8.2 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 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 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 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 并在申请文件中列明售后服务部门的人员配备、技术力量, 项目服务点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列表, 包括人员职称、职位、联系电话等内容。针对用户的存储、使用管理提供合理化建议。 8.3 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问题		

	进行处理。		
九、付款方式	9.1 收到每批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结算一次，根据结算金额开出国家合法的商品发票，交征集人办理付款手续。 9.2 货物发票由供应商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征集人。		
十、其他要求	10.1 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征集人接受安监部门、公安等政府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协助征集人办理政府相关部门的各类登记、备案手续。 10.2 征集人有权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申请文件组织现场核实，如果情况不属实的，征集人将对供应商作出取消入库资格，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信用“黑名单”等处理。		

备注：

(1) 供应商应对照公开征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公开征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

(2)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申请文件处理。

(3)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可将反映响应服务相关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注明其在申请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公开征集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液体聚合氯化铝供应商库项目合同			
1	供应商库使用期限		
2	供应商库使用方式		
3	考核评价		
4	单项项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5	履约担保		
6	不可抗力		
7	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		
9	附 则		
10	附件1：廉洁协议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液体聚合氯化铝供应项目采购合同			
1	合同项目		
2	合同价款		
3	合同组成		
4	技术要求		
5	包装、运输		
6	货物的交付		
7	储存		
8	验收		
9	权利保证		
10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	付款方式		
12	技术资料		
13	不可抗力		

14	索赔		
15	违约责任		
16	争议解决		
17	其他		

备注：

- (1) 供应商应对照公开征集文件合同条款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公开征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
- (2) 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要求。
- (3)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申请文件处理。
- (4) 偏离情况（申请文件对公开征集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条件优于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条件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
- (5) 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申请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_（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专利、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公开征集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他文件（不作强制要求）